

滨州市教育局

滨教函〔2018〕75号

滨州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中华经典诵写讲 比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各市属开发区教育局（办），市直有关学校：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讲话精神，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能力，发挥教师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作用。经研究，定于5月~7月组织滨州市中小学教师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比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通

过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和诵写讲活动、语言文化传习活动，引导教师走进经典，阅读经典，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延续文化基因，萃取思想精华，提高传统文化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综合能力。

二、活动主题

诵读中华经典，传承中华文明

三、比赛参与对象

中小学教师（近两年内，已取得市级诵读比赛一等奖及省级比赛奖项的老师原则上不再参加市级比赛）

四、参赛要求

（一）本次比赛以个人为单位参赛，分中学教师组和小学教师组。比赛包括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初赛、复赛由县（区）和市直学校自行组织，决赛由市教育局组织。

（二）中华经典篇目应为古今优秀经典诗词、散文、适于诵读的文学作品章节。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弘扬社会正能量，体现社会主旋律。

（三）比赛项目有诵读、讲解、书写三项。参赛选手自选一篇（章节）中华经典诗文，并就该篇诗文诵读、讲解、书写。三个项目合并计成绩。

1. 诵读。普通话朗诵、吟诵，方言吟诵均可。脱稿诵读，发音准确，吐字清楚，声音洪亮，表达流畅自然，节奏音律感强。可以运用配乐、配舞或音诗画、现场伴奏等多种艺术表现手法增强诵读效果。可以采取“大手拉小手”形式诵读，但学生人数最

多不超过 2 人，且以老师诵读为主，学生诵读为辅。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 讲解。就本人对经典诗文的理解进行讲解。普通话发音准确，吐字清楚，声音洪亮，表达流畅自然，语言用词专业规范。讲解时间控制在 3~5 分钟。

3. 书写。现场用粉笔书写经典诗文。使用规范汉字，书写字数不少于 16 个字。时间 3 分钟以内。

五、比赛实施

（一）初赛、复赛（5~6 月）

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于 6 月 29 日前组织实施完毕，推选出参加市级决赛的选手。其中，滨城区、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博兴县、邹平县分配参加中学组、小学组决赛名额各 3 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分配参加中学组、小学组决赛名额各 2 人，北海经济开发区、滨州实验学校参加中学组、小学组决赛名额各 1 人，北镇中学、滨州一中、滨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分配参加中学组决赛名额各 1 人。

（二）决赛（7 月）

参赛选手现场诵、写、讲，专家评委现场评分，根据分数排名评出相应奖项。本次比赛分别设中学组、小学组一、二、三等奖，单位优秀组织奖。

决赛阶段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六、相关要求

各县（区）教育局（办）、市直学校，要以此次比赛活动为

契机，结合教师“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坚持以文化人，引导广大教师广泛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教师自觉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和自豪感。要重过程，重实效，引导教师走进经典、阅读经典，热爱经典、传承经典，培养教师具有较高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应用水平，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参加决赛的选手要经过层层诵、写、讲比赛活动选拔产生，不得指定选手。同一个县（区）上报的参赛作品篇目不要重复。各县（区）、市直学校上报的参赛作品篇目重复时，按上报先后顺序决定选手更换诵读篇目。

各县（区）教育局（办）、市直学校，请于7月5日前将参加决赛选手和领队的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市语委办邮箱，纸质版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于报到时报比赛组织方。滨州市语委办邮箱：bzsywb2009@163.com，联系人：高桂芳，联系电话：3185252。

附件：滨州市中小学教师中华经典诵写讲比赛决赛报名表

滨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16日

附件

滨州市中小学教师中华经典诵写讲比赛决赛报名表

县区：

组别：

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校名称	参赛篇目	备注	
					是否有学生	是否现场伴奏

注：在备注下面打“√”。

